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 月 3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

聯絡電話：0937-838-269

編號：112-01

---

## 士林分署 112 年首場「123 聯合拍賣會」開紅盤 已故軍火商之妻外雙溪別墅及多筆不動產高價拍定 為國庫入帳 3055 萬餘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下稱士林分署）在 112 年（下同）1 月 3 日下午 3 時舉辦新年度首場「123 全國聯合拍賣日」活動，雖然天空不作美，但連日來的溼冷天候卻絲毫未影響民眾參與投標的熱情。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囑託拍賣之已故軍火商妻葉○貞所有之外雙溪獨棟別墅 2 分之 1 產權，由另持有 2 分之 1 產權之共有人出手，以新臺幣（下同）2,442 萬餘元；另士林分署其他行政執行事件所拍賣之北投區文林段二筆土地則以 612 萬餘元拍定。

為剝奪犯罪所得，落實刑法沒收新制，貫徹國家公權力、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士林分署除持續與檢察機關合作加速辦理「偵查中及判決確定後查扣財產之變價」外；同時亦積極辦理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財產之拍（變）賣作業，期能為國家收回更多之公法債權。本次 123 聯合拍賣會活動最受矚目之標的，莫過於臺北地檢囑託士林分署拍賣前拉法葉艦案已故軍火商妻葉姓關係人之別墅持分 1/2。該別墅位於鼎鼎有名的「外雙溪生活圈」內，由已故軍火商汪○浦夫妻分別共有（持分各 1/2），其中汪○浦之持分先前已因滯欠遺產稅案由全○富股份有限公司拍定，而汪○浦妻葉○貞的持分

1/2 即係本次拍賣之標的，歷經多次拍賣，今日由汪○浦持分原拍定人全○富股份有限公司出手，以總價 2,442 萬餘元得標，終使該別墅產權合而為一，拍定人日後當能作更有效之利用。

「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乃普世之基本法律原則，士林分署為協助檢察機關落實刑法沒收新制，落實政府公權力，確保國家公法債權之實現，仍將持續積極辦理各項動產、不動產之拍(變)賣作業。士林分署也再次感謝民眾踴躍參與今日的拍賣會，並提醒到場民眾持續遵守政府最新防疫相關規定，共同守護得來不易的防疫成果。

(網址：<http://www.sly.moj.gov.tw>)